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5:07

Subject: S2328_Camille Yiu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6/11/2013 17:12
Subject: 版權修訂意見書，表達「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」

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、熱烈推廣的所謂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，字眼行文也好，概念也好，都是香港獨創的，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，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！「版權商方案」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，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，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，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，為何要如此鬼祟，不能見光？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，據我目前了解，這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，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，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。這種方案，莫說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比，連「第二方案」也比它好！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，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，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，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，改為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，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，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，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，以求補償成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，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，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，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，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。

tweet this!plurk this!FB this!

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，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，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，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，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，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，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權」的定義裏，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，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，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，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，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，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，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，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，除了針對侵權外，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，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，使民間的使用者（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，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，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、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。

tweet this!plurk this!FB this!